

WPC 塑膠合成木施工規範

施工規範：

1. 本工程仿木採用之材料為WPC環保合成木(PE+木纖)，要求材料表面之平整度誤差不得大於1.5mm，材料尺寸誤差於常態下不得±3mm，材料為實心材，橫切斷面內部組織不得有氣泡孔。
2. 本工程所使用之造型設計可採用一體成型或加工處理之材料，角度皆得導圓，不能有銳角。為求美觀、耐久，接頭交接處需採用不銹鋼螺絲(或鍍鋅螺絲)隱藏式鎖固，不得外露。
3.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為環保合成木(PE+木纖)需具耐候特性，並於進場施工前需先將樣品、檢驗報告(經政府機關或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(TAF)認可之試驗機構檢驗)、出廠證明呈送業主或監造單位鑑定認可後，方得進場施工。

	品名	單位	要求值	試驗依據
1	材質分析		主要成分：PE聚乙烯、木纖維	WI 214(FT-IR，CNS13105)
2	比重		1.2-1.35	CNS 12451
3	吸水率	%	0.5 ↓	CNS 9907
4	吸水長度變化率	%	0.1 ↓	CNS 9907
5	衝擊強度	kJ/m ²	0.5 ↑	CNS 8546
6	載重撓取溫度	°C	40 ↑	CNS 6683
7	衛氏軟化溫度	°C	45 ↑	CNS 4393
8	抗壓強度	Kgf/cm ²	200 ↑	ASTM D695-15
9	抗拉強度	Kgf/cm ²	100 ↑	CNS 15730
10	抗拉伸長率	%	1 ↓	CNS 15730
11	抗彎強度	MPa	15以上	CNS 4392
12	防焰性		防焰一級	CNS 7614(1994)A法
13	耐候抗UV 2500hr		外觀無龜裂粉化	ASTM G154-12a Cycle 1
14	耐候抗UV 2500hr		顏色變化等級：4級	ASTM G154-12a Cycle 1
15	耐化性		外觀目視無異狀	CNS 4447(1992)
16	黴菌		無黴菌生長 等級：0	ASTM G21
17	八大重金屬		無	CNS 4797-2(2005)

註：

1. 承包商施作前，需會同業主及設計(監造)單位現場勘查及討論確定後施作。
2. 本圖說材料規範、施工說明及細部尺寸僅供參考，凡符合或優於其同等品標準皆適用。
3. 使用材料均須送樣，需經設計(監造)單位審查確定後，再經業主確認核定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
4. 以上試驗得提供2年內有效實驗報告，供監造單位、業主審合。

HIPS 塑膠仿木施工規範

施工規範：

1. 本工程塑膠仿木材質(HIPS) 材料表面之平整度誤差不大於1.5mm，材料尺寸誤差於常態下不得大於1.5mm材料為實心(除圖說另外說明外)，橫切斷面內部組織不得有3mm以上之氣泡。
2. 本工程所使用之造型設計可採用一體成型或加工處理之材料，角度皆得倒圓，不得有銳角，為求美觀耐久，接頭交接頭接觸需採用同色材質熔接或不鏽鋼螺絲(或鍍鋅螺絲)隱藏式鎖固，不得外露。
3.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為HIPS(高密度聚苯乙烯複合材) 需具耐候特性，並於進場施工前需先將樣品、檢驗報告(經政府機關或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(TAF)認可之試驗機構檢驗)、出廠證明呈送業主或監造單位鑑定認可後，方得進場施工。

	品名	單位	要求值	試驗依據
1	材質分析		主要成分：PS聚苯乙烯	WI 214(FT-IR，CNS13105)
2	比重		0.65-0.85	CNS 12451
3	吸水率	%	0.5 ↓	CNS 9907
4	吸水長度變化率	%	0.1 ↓	CNS 9907
5	衝擊強度	kJ/m ²	0.5 ↑	CNS 8546
6	載重撈取溫度	°C	40 ↑	CNS 6683
7	衛氏軟化溫度	°C	45 ↑	CNS 4393
8	抗壓強度	Kgf/cm ²	200 ↑	ASTM D695-15
9	抗拉強度	Kgf/cm ²	100 ↑	CNS 15730
10	抗拉伸長率	%	5 ↓	CNS 15730
11	抗彎強度	MPa	15 ↑	CNS 4392
12	耐候抗UV 2500hr		外觀無龜裂粉化	ASTM G154-12a Cycle 1
13	耐候抗UV 2500hr		顏色變化等級：4級	ASTM G154-12a Cycle 1
14	八大重金屬		無	CNS 4797-2(2005)

註：

1. 承包商施作前，需會同業主及設計(監造)單位現場勘查及討論確定後施作。
2. 本圖說材料規範、施工說明及細部尺寸僅供參考，凡符合或優於其同等品標準皆適用。
3. 使用材料均須送樣，需經設計(監造)單位審查確定後，再經業主確認核定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
4. 以上試驗得提供2年內有效實驗報告，供監造單位、業主審查。

TPE 塑膠仿木施工規範

施工規範：

1. 本工程塑膠仿木材質(TPE) 材料表面之平整度誤差不大於1.5mm，材料尺寸誤差於常態下不得大於1.5mm材料為實心(除圖說另外說明外)，橫切斷面內部組織不得有3mm以上之氣泡。
2. 本工程所使用之造型設計可採用一體成型或加工處理之材料，角度皆得倒圓，不得有銳角，為求美觀耐久，接頭交接頭接觸需採用同色材質熔接或不鏽鋼螺絲(或鍍鋅螺絲)隱藏式鎖固，不得外露。
3.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為TPE(高密度聚苯乙烯複合材) 需具耐候特性，並於進場施工前需先將樣品、檢驗報告(經政府機關或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(TAF)認可之試驗機構檢驗)、出廠證明呈送業主或監造單位鑑定認可後，方得進場施工。

	品名	單位	要求值	試驗依據
1	材質分析		主要成分：PS聚苯乙烯~丁二烯	WI 214(FT-IR，CNS13105)
2	比重		0.65-0.85	CNS 12451
3	吸水率	%	0.5 ↓	CNS 9907
4	吸水長度變化率	%	0.1 ↓	CNS 9907
5	衝擊強度	kJ/m ²	0.5 ↑	CNS 8546
6	載重撈取溫度	°C	40 ↑	CNS 6683
7	衛氏軟化溫度	°C	45 ↑	CNS 4393
8	抗壓強度	Kgf/cm ²	200 ↑	ASTM D695-15
9	抗拉強度	Kgf/cm ²	100 ↑	CNS 15730
10	抗拉伸長率	%	5 ↓	CNS 15730
11	抗彎強度	MPa	15 ↑	CNS 4392
12	耐候抗UV 2500hr		外觀無龜裂粉化	ASTM G154-12a Cycle 1
13	耐候抗UV 2500hr		顏色變化等級：4級	ASTM G154-12a Cycle 1
14	八大重金屬		無	CNS 4797-2(2005)

註：

1. 承包商施作前，需會同業主及設計(監造)單位現場勘查及討論確定後施作。
2. 本圖說材料規範、施工說明及細部尺寸僅供參考，凡符合或優於其同等品標準皆適用。
3. 使用材料均須送樣，需經設計(監造)單位審查確定後，再經業主確認核定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
4. 以上試驗得提供2年內有效實驗報告，供監造單位、業主審查。